



关于进口药品目录中新增非药用物品的通告

国食药监注[2005]11号



发布时间：2005-01-10

为了方便非药用物品通关，规范口岸管理，我局于2004年3月16日下发了《关于进口药品目录中非药用物品进口通关有关事宜的通告》（以下简称《通告》）（国食药监注〔2004〕62号），公布了一批非药用物品，并规定将定期公布新增内容。根据《通告》要求，我局对近期非药用物品进口情况进行了整理，现将新增的非药用物品公布如下：

一、食品添加剂类：

异麦芽酮糖。

二、药品合成前体：

羟基苯甘氨酸、四乙酰核糖、7-ANCA、硫酸头孢吡肟、头孢匹胺酸、头孢地嗪酸。

三、其它：

褪黑素、胆碱甲酸酯、3-O-甲氧基甲基-16, 17-O-硫酰基-16-表雌三醇。

特此通告

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
二〇〇五年一月十日

本站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主办 版权所有：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

Copyright © NMPA All Rights Reserved

网站标识码bm35000001 备案序号:京ICP备13027807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8311号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展览路北露园1号 | 邮编：100037 | [联系我们](#)

